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支线)  
项目编号 2013-441424-48-02-800267  
建设地点 梅州市兴宁市、五华县  
验收单位 广东宁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 (含畲江支线)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东宁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东省水利厅 粤水水保〔2013〕23号文，2013年4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东省水利厅 粤水水保〔2019〕2号文，2019年1月16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2014〕891号文，2014年7月14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5月至2017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原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原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原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原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等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育才-布朗交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广东宁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在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主持召开了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支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以及主体设计、方案编制、监理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1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方案编制、监理和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支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支线）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和五华县，路线全长84.045公里，包括主线59.113公里和支线24.932公里。主线起点位于五华县转水镇青西村，与平兴高速对接并对接梅河高速，终点在琴口村以西樟树塘跨北琴江后与汕湛高速公路揭博段相交；畲江支线起点位于兴宁市境内，设置畲江北组合互通与汕昆高速公路兴畲段相接，终点于新寨设置新寨枢

纽互通与主线衔接。

工程为新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全线设大桥15047.84米/45座，中桥630米/10座，隧道397.5米/1座，互通立交11处，涵洞249座；天桥3座；管理中心1处，服务区1处，停车区1处（预留），养护工区1处。工程于2015年5月开工，2017年9月完工，完成总投资74.99亿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3年4月16日，广东省水利厅以《关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华阳支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粤水水保〔2013〕23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993.29公顷。

工程后续设计调整，线路横向位移超过300米的线路长度占工程线路长度的61.6%；土石方量增加34.0%；施工道路长度增加140.0%；方案设计的弃渣场未使用，实际使用弃渣场16处等。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9年1月16日，广东省水利厅以《关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支线）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批复》（粤水水保〔2019〕2号）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740.79公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年7月14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兴宁至汕尾高速

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支线)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14〕891号)批复了本项目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19年6月提交了《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支线)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措施体系完善,布局合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效益发挥良好,六项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能够正常发挥其水土保持功能。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7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于2019年6月提交了《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支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 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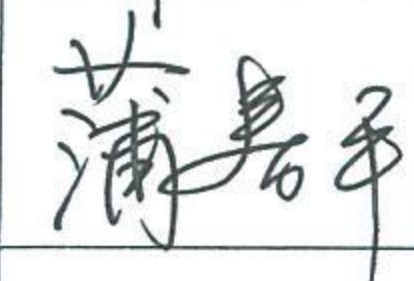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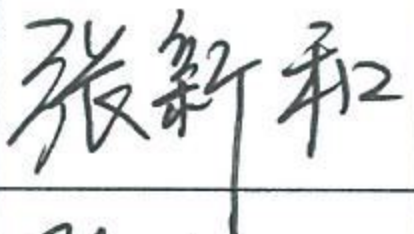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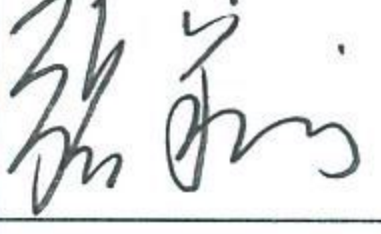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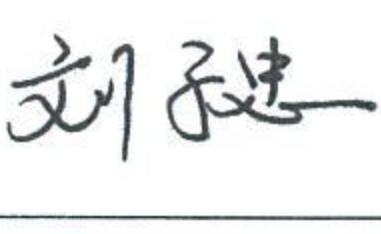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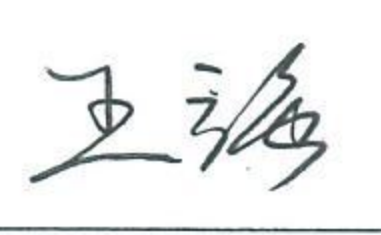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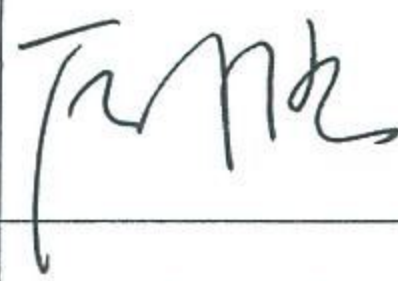


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勇泉	广东宁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副总工		建设单位
成 员	郭创川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建设管理 单位
	蒲春平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副部长		
	龙芳玲	广东宁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副经理		建设单位
	张新和	广东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高工		特邀专家
	张翔宇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丁富平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高工		监测单位
	曾国荣	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部长		监理单位
	刘子忠	育才-布朗交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卓素娟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王 强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教高		主体设计 单位
李 鹏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分公司	工程师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陈 枢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施工单位
	王宜铭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经理		
	赵吉龙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副经理		

3  
4  
7